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

第 82239249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商 标

锦食东方

申 请 人 贵州锦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长岭南路与观山东路交接处美的广场项目T2栋1单元
24层26号

代理机构 定州卓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自动售货机出租